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83,642,2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77,546,338.10 元，2017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4 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调整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价格上限，具体如下：

因 B 股股息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8 年 5 月 16 日）的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港币=0.8121 人民币折合兑付，即每股 B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港元（含税），故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高于 5.00 港元/股，调整为不高于 4.82 港元/股。

除上述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预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4 日